

# 建筑工地 在填甬新河？

## 记者核实： 系拓宽河道施工



图为填河现场。

□记者 吴震宁 文/摄

**本报讯** “这个建筑工地太不像话，竟然把甬新河河道往外填了几百平方米，有关部门怎么不来管管？”这两天，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反映这事。记者昨天核实后得知，原来这是一场误会，当地正在进行甬新河河道拓宽施工。

张先生家住鄞州紫郡小区，上周末，他发现小区东南和甬新河之间的工地，沿着工地外围把甬新河河道往外填出了一块近十米宽、百米长的地方。“小区居民都在议论，这个工地一定有来头，这么大胆竟敢填了甬新河来扩大自己的地盘。”张先生说，有居民曾经问过现场施工的工人，但工人们都表示只是干活的，不知道具体情况。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那段近千平方米的被填河道，随后又碰到在河道旁测量的施工人员。“老百姓误会啦，我们不是在干坏事，而是在做好事，拓宽甬新河河道呢。”施工人员老周听说市民向记者反映的情况，赶紧作了解释。老周自称是水利局的工作人员，因为工程需要，先把河道往外填出去，等将来再拓宽该段河道。

老周表示，这段河道拓宽工程再半个月左右就能完工了。到时候他们就会把填出去的这些泥土重新挖掉，大家就能看到一段比原来更漂亮、更牢固的堤岸，河道本身宽度也不会变窄。记者之后从宁波市水利局有关负责人处得到了证实。

# 开设对公账户 要扣身份证？ 人行：并无此规定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林荫

**本报讯** 市民郑先生准备在宁海县城开家公司，这两天跑银行准备开个对公基本账户时，却得知银行要扣押他的身份证，他问了好几家，都说必须得这样，时间最短的2天，最长要5天，还称这是人民银行规定的。郑先生认真研究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却没看到要求各银行扣押身份证的规定。

记者昨天分别联系了当地多家银行，情况确如郑先生所说的，这些银行几乎都表示必须“扣押”法人身份证直到账户开立结束。

为何这些银行非要在开户过程中“扣留”法人的身份证原件呢？这是否真的是人民银行要求这样做的呢？记者联系了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该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人民银行确实有规定，法人在开立对公基本账户时要出具身份证原件，并且各银行和人行有认真审查和核准的要求。

“但我中心支行，以及各县（市）区人行都没有要求各开户银行扣留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我中心支行受理账户核准时，对开户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查后，当场退回原件。开户单位可以采取与开户银行一起到我中心支行出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方式。”该负责人说。

为何各银行会以“人民银行的规定”要求开户单位留下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记者从多家银行的内部工作人员处了解到，这其中主要还是银行工作人员方便业务办理的原因。郑先生可以采取同开户银行人员一起前往人行办理，也可以通过银行扫描身份证上传的方式，来完成账户开立。

# 人走开后油锅起火 邻居第一时间敲门扑灭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周俊 刘伟宏

**本报讯** 前晚，江东永达路和桑田南路交叉口一间公寓起火。10辆消防车、50多名消防队员如临大敌，赶往现场扑救，不过他们到场看到的只剩下浓烟——在起火初期，大火就被公寓内的租户李天发等人用水带、灭火器扑灭，并未蔓延。

起火的是东城公寓113室，租户是江西人章阿姨，她的儿子则住在二楼。因为章阿姨的儿媳妇在坐月子，所以这段时间都是她在一楼做好饭端上去吃。前晚7点40分左右，章阿姨跟往常一样端着饭菜上楼后，意外发生了。

“锅里还熬着东西，我走的时候特意把火调小了的，谁知道竟起了火呢。”章阿姨说，她听到楼下传来嘈杂声，到楼梯口一看，发现起火的正好是她住的113室。

记者昨天看到，起火的厨房就在113室进门处，灶台、墙上、天花板等都被烧得黑糊糊一片，连里间的墙上也都熏黑了。章阿姨说，燃气灶和锅都被烧坏了。里间是她做衣服的小车间，堆着许多布料、成衣和缝纫机，所幸未被蔓延到，否则更加不得了。

章阿姨说，她上楼前后不超过3分钟，大火就烧起来了。附近几个邻居说，是有人看到门后面有火光才发现起火的，楼上有个小伙子用消防栓里的水带接了水过来，才迅速控制住火势。

记者一番打听，找到了当时救火的小伙子李天发。他今年28岁，来自丽水，就住在楼上的212室。李天发说，他是听到有小孩在尖叫“起火了”才下楼的，当时113室大门虚掩着，他一脚把门踹开，发现灶台起了大火，下面还有两个煤气瓶，一旦烧起来可能发生爆炸，他就赶紧跑到楼梯口去找消防栓。

“那么大的火，灭火器肯定灭不掉了，我拉出水带，接上消防栓，拧开就出水的，水压也比较足，不一会就将大火给压制住了。”李天发介绍说，当时灭火也不是他一个人的功劳，其他邻居也都拿着灭火器和水盆来帮忙灭火。

昨天，江东消防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东城公寓共三层，租住着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接警后，市119指挥中心一共调集了江东、彩虹路、东部新城共10辆消防车前往现场扑救。

不过，当大批消防队员到场后，发现大火已被扑灭，只剩下浓烟未尽。在确认没有复燃危险后，消防队员陆续收队。消防部门表示，李天发等人的灭火非常及时，扑救方法也很正确，值得表扬。

# 趁公司准备上市 男子以曝黑幕为由勒索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郑培金 孙乔

**本报讯** 新疆人王某认识宁波一家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杨某后，从杨某处得知该公司“内幕”，就捏造虚假举报材料，妄图通过阻碍公司上市的手段来获取钱财。4月21日，他和杨某被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刑。

王某在乌鲁木齐从事外贸工作，2012年通过QQ认识远在宁波的杨某。当时正值杨某所在的公司准备上市之际，他感到工作压力非常大，经常发牢骚。这些话，让王某“听者有意”，声称要给那些离职员工以及杨某出口气。

杨某就把公司一些内部纷争，特别是筹备上市过程中他认为违规或不规范的事项告诉王某。王某随即撰写了一份关于该公司上市内幕的举报材料。

2012年5月13日，王某以“资深离职老员工”的名义给该公司发邮件，要求公司给“离职老员工”50万元的补偿。同时，王某还以“蔡某某”的虚假身份，给中国证监会寄送书面材料进行举报。

中国证监会因此多次发函给该公司，要求对举报问题进行核实回复。该公司不得不与王某联系，希望能够谈谈。王某提出条件：公司将一次性补偿款50万元，另加13个月维权的花费13万元，总计63万元汇入自己提供的账户。公司觉得不妥，没有汇钱，报了警。王某和杨某被抓。

提审时，王某辩称，这63万元的补偿要求是“出于公义”，是为“离职员工”伸张正义。但据杨某交代，王某连公司有几位离职员工、是谁都不知道，也未联系过他们。他只是从杨某那儿得知有员工离职的情况后，打着他们的名义向公司索要补偿。

4月21日，江北法院认定王某、杨某敲诈勒索罪名成立，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

# 车辆惯性太大 转弯时掉下高架桥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齐海杰

**本报讯** 昨天凌晨2点10分，在大榭开发区环岛西路上，一辆集装箱车在行驶至大榭二桥引桥时，撞上护栏后竟跌至桥下。经消防、交警部门施救，驾驶员被救出后送医，经诊治为手臂骨折。

据了解，集装箱车跌落的地点为环岛西路与东湖路交叉路口。目击者说，地上几乎被砸出一个坑，绿化带、护栏都被砸烂了，集装箱的车头、车身也发生严重变形，几乎散架。地上撒满了碎玻璃及车辆零部件，现场一片狼藉，而且还有汽油泄漏。

消防到场后，很快将被困驾驶员救出，交警调来重型吊车和拖车将事故集装箱车移走。据了解，集装箱车司机姓李，车上载着26吨货物从宁波方向开往大榭，在经过大榭二桥下桥路口时发生了这起车祸。

交警分析说，该路段是一个大转弯，可能是车速太快，加上车身又重，惯性太大，方向一时打不过去，就撞上了护栏掉到了桥下。万幸的是，伤者李师傅只是手臂骨折，目前仍在医院救治。事故具体原因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